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54號

原告 陳正芬

訴訟代理人 鄭志政律師

被告 迪比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許世樑

訴訟代理人 廖修譽律師

劉嘉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0年度易字第455號業務侵占案件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

二、查本案被告以原告有涉犯侵占之刑事犯罪嫌疑為由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為抗辯，原告所涉侵占犯罪嫌疑，經本院110年度易字第455號業務侵占案件刑事訴訟審理中，原告於該案中之犯罪嫌疑確有影響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其民事訴訟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勞動第一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書記官 施怡愷